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
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一、决策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，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现编制本部门2021年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、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程序，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。通过年度报告，能够系统反映各部门发文数量，以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重要情况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。要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，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效。

三、重要举措

一是健全制度，明确责任。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推行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，做到格式统一。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

二是加强审核，确保规范。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，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，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，加强保密审查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。

四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   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中心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政府信息19条。领导信息1条、会议公开4条、建议提案2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2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应急管理1条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1条、业务动态及其他类4条。

  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     2021年度,我中心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  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推行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，做到格式统一；进一步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任务，对信息发布的内容、时限、信息组织、信息审核等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将政府信息报送与各科室工作职能紧密联系起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、完整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1年我中心按《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、更新政务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。我中心无其他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修订完善工作制度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，落实职责、分清责任，明确专门科室、专人做好政务公开。建立中心机关科室信息员联络制度，定期报送我中心相关政务公开，每月集中对网站公布的所有内容进行复核、筛查、完善，及时发现敏感信息、错别字等相关政务信息的错误信息。2021年中，我中心始终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、审核等环节，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有效保护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，严防泄露国家秘密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共1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政协委员提案0件，全部办结，并将答复结果公开至政务公开网站，确保了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答复。

1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中心2021年度未收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